

关于 2025-2026 学年学杂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确保 2025-2026 学年学杂费收缴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在校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标准、缴费方式、缴费时间等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与标准

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（学费、住宿费）、附件 2（教材款）。

二、缴费方式

通过校园缴费平台缴款，学校将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开始使用新的缴费平台（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3）。

三、缴费时间

所有学生务必于 8 月 11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完成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款缴费。学校财务将把缴费电子票据发送至学生手机或邮箱，也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 查询并下载电子票据。

学费、住宿费咨询，请于8月11日至9月5日的每周一至周四上午8:30-11:00 下午14:00-16:30，电话联系0571-61061596 或 0571-63740029。

教材款缴费按上学年清算金额和本学年预收金额合并收取，如需咨询，请于8月11日至9月5日的每周一至周四上午8:30-11:00 下午14:00-16:30，电话联系：邸老师 13634114530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收费工作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学院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部署、积极协助，配合学校财务做好学杂费收缴工作。因2025年医疗保险费用调整，每生需要补缴30元，已在缴费平台列示，请各学院将下学期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缴费方式和时间及时通知到每位学生。

2、严格执行“先缴费、后注册”制度。凡我校在册的学生均应履行缴费义务，按时足额缴纳学费，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清学杂费的，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缓缴申请，同时附上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院核实审批后，再通过校园缴费平台缴纳差额学杂费。对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、不按规定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，不予在教务系统注册。

3、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，须提醒生源地汇款经办银行在汇款时**注明贷款学生的姓名、学号、专业**，以便贷款到账后能迅速查实入账。

4、计财处将每位学生 2025-2026 学年应收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款信息于 8 月 11 日前录入学生收费库，学生可通过校园缴费平台查询个人需缴费信息（操作说明见附件 3）。

5、**建行为学生统一办理的银行卡务必妥善保管，毕业离校前请不要销卡**，以备在校期间的勤工助学金、各类奖学金、国家规定的各类补贴发放和毕业学费、教材款清算等，银行卡号若有变更，请及时登录校园缴费平台进行信息维护。

附件 1：浙江农林大学 2025-2026 学年学宿费收费项目与标准

附件 2：浙江农林大学 2025-2026 学年教材款预收标准

附件 3：浙江农林大学校园缴费平台系统使用说明

计划财务处

2025 年 8 月 8 日